

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

填報日期：107年03月22日

一、目的

1. 為保障居民生命 safety 及避免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時之混亂。
2. 為使居民能啟動自主防災作為，輔以指導作為，以減少災損。

二、轄內土石流危險範圍及保全對象

本村第27鄰附近(吉安溪 或「法華寺」之附近)，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劃定之土石流潛勢溪流(花縣DF153)，潛勢溪流內有(10)戶(31)人為保全住戶，實住(19)人。

*附表：表 PR20V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、表 PR21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名冊。

*附圖：圖一 土石流疏散避難圖

三、轄內土石流疏散避難地點及路線

本村在地緊急避難處所經勘查後，以(太昌活動中心、吉安國中)為緊急避難地點。若因安全考量提早進行疏散避難，則以本鄉轄內設備較完善之勝安宮香客大樓為主要收容所。

*附表：表PR30V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

四、疏散避難人力編組與分工

本村內有村幹事1人、避難處所管理人2人、社區巡守隊30人可於30分鐘內動員志工20人，由村長領導，並依特性編組。

疏散班	發布避難告時負責挨家挨戶通知保全對象進行自主避難。發布撤離指示時協助管制班進行撤離及強制疏散。
收容班	負責避難收容等所需事項。
調度班	負責統籌調度疏散避難相關事宜
引導班	負責法華山慈惠堂前民族街與民權街路口交通引導
警戒班	負責觀測潛勢溪流(DF153)

*附表：表PR70土石流疏散避難小組人員分工表

避難小組任務配置，負責中山路3段與明義7街路口交叉處交通管制、以引導受災害地區民眾緊急疏散。

五、疏散避難裝備器材物資整備、檢查及避難演練

疏散避難編組所需裝備器材如無線電預先設定頻率、路障、交通工具、避難所需糧食及水等物資皆須事前整備完成，並每年防汛期前至少完成一次檢查。疏散避難宣導亦須每年舉辦，至少於防汛期前完成一次。

六、避難撤離流程

以下流程以時間尚為充裕時為前提擬訂，若時間急迫可直接切入任何一階段，並同步進行相關步驟或循環跳接。

1. 情資收集

列印日期：民國107年07月04日

接獲公所通知疏散避難，或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，逕行疏散避難並向鄉公所報備。

2. 避難勸告及自主疏散

為預防災情擴大，先行勸導保安對象主動避難，經村長（代行者）同意啟動疏散避難小組，原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進行勸導，並告知保全住戶災情危險度、避難所地點、避難路線、攜帶物品、諮詢方式等相關資訊，同時了解需要特別服務之對象（如老人、幼童、孕婦、洗腎或重病患者、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）與方式。並利用村內廣播系統、消防警察民政等所有廣播車、地區廣播電台、雷視台、簡訊、網路、電話等通（告）知。

*附表：1. 表PR8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紀錄表

2. 表PR9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勸告單

3. 避難所開設、收容與管理

(1)配合勸導避難所需，即行開設避難處所，並進駐管理人員。開設後立即依花蓮縣危險區域（村里、部落）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（內含三級儲存原則、物資類、取得配發、發理及逾期處理）進行物資清點與管理。

(2)民眾陸續被收容後，依花蓮縣災民收容中心使用管理須知（分作業、總務、照護、治安等方面）進行管理，並介紹周邊設施、活範圍等。若開設於學校，可利用校內保健室及廁所；無衛生保健設備者，設置臨時廁所及救護站等以防止疾病傳染。另為穩定災民情緒，提供災情諮詢、親友聯絡等服務。

(3)若災情擴大或複合型災害發生，為民眾安全或收容容量之需，須移往外地收容所。

(4)由於避難所收容人員包括自主避難者及被強制疏散者，為了解所有避難人數，統一於避難處所統計人數，以了解疏散避難執行情形。

*附表：表 PR10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收容人員一覽表

4. 指示撤離及強制疏散

經研判或獲得訊息指出土石流紅色警戒發布，須立即撤離保全住戶，於村長（或代行者）同意後即行廣播告知，並強制民眾疏散。

*附表：表 PR110 土石流疏散避難指示村里廣播參考稿

5. 疏散避難解除及復原

接獲解除疏散避難後，通知各避難處所之民眾返家，並對返家民眾告知整理家園須注意事項以防二次災害，及相關後續服務諮詢電話與方式。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須進行安置。隨後避難處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。

七、疏散避難記錄與回報

為確保民眾避難、後續服務規劃與經費核銷，須對疏散避難過程進行紀錄，但礙於災情急迫時不容許詳細紀錄，故所有紀錄需先格式化，填具時至少需要收容者姓名、原居住地、避難地點、避難時間。相關紀錄資料依災害應變體系災情傳遞所需，傳送或回報給彙整單位。

八、其他

1. 如果疏散人數眾多之區域或觀光區（因包含遊客），將增列交通管制計畫。
2. 因太昌村位處偏遠山區、交通不便或易中斷，需要空中支援運輸前往他鄉避難，須提前疏散避難，對弱勢團體之運輸照護等等，故增列相關應變支援計畫。
3. 因疏散避難所需費用龐大，故預先估列經費。

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

填報日期：107年03月22日

一、目的

1. 為保障居民生命 safety 及避免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時之混亂。
2. 為使居民能啟動自主防災作為，輔以指導作為，以減少災損。

二、轄內土石流危險範圍及保全對象

本村附近(福興野溪 或「佛興寺」之附近)，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劃定之土石流潛勢溪流(花縣DF158、花縣DF159)，潛勢溪流內有(21)戶(62)人為保全住戶，實住(46)人。

*附表：表 PR20V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、表 PR21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名冊。

*附圖：圖一 土石流疏散避難圖

三、轄內土石流疏散避難地點及路線

本村在地緊急避難處所經勘查後，以(福興活動中心)為避難地點。若因安全考量提早進行疏散避難，則以本鄉轄內設備較完善之勝安宮香客大樓為主要收容所。

*附表：表PR30V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

四、疏散避難人力編組與分工

本村內有村幹事1人、避難處所管理人3人其他可於30分鐘內動員志工30人，由村長領導，並依特性編組。

疏散班 發布避難告時負責挨家挨戶通知保全對象進行自主避難。
發布撤離指示時協助管制班進行撤離及強制疏散。

引導班 發布避難時負責有交通管制、秩序維護等。
發布撤離指示時負責交通管制、秩序維護、警戒區管制、強制疏散。

收容班 負責避難收容等所需事項。

行政班 負責疏散避難之各類文書、情資收集與分析研判等

調度班 統籌調度疏散避難相關事宜

*附表：表PR70土石流疏散避難小組人員分工表

五、疏散避難裝備器材物資整備、檢查及避難演練

疏散避難編組所需裝備器材如無線電預先設定頻率、路障、交通工具、避難所需糧食及水等物資皆須事前整備完成，並每年防汛期前至少完成一次檢查。疏散避難宣導亦須每年舉辦，至少於防汛期前完成一次。

六、避難撤離流程

以下流程以時間尚為充裕時為前提擬訂，若時間急迫可直接切入任何一階段，並同步進行相關步驟或循環跳接。

1. 情資收集

列印日期：民國107年07月04日

接獲公所通知疏散避難，或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，逕行疏散避難並向鄉公所報備。

2. 避難勸告及自主疏散

為預防災情擴大，先行勸導保安對象主動避難，經村長（代行者）同意啟動疏散避難小組，原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進行勸導，並告知保全住戶災情危險度、避難所地點、避難路線、攜帶物品、諮詢方式等相關資訊，同時了解需要特別服務之對象（如老人、幼童、孕婦、洗腎或重病患者、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）與方式。並利用村內廣播系統、消防警察民政等所有廣播車、地區廣播電台、雷視台、簡訊、網路、電話等通（告）知。

- *附表：1. 表PR8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紀錄表
2. 表PR9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勸告單

3. 避難所開設、收容與管理

- (1)配合勸導避難所需，即行開設避難處所，並進駐管理人員。開設後立即依花蓮縣危險區域（村里、部落）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（內含三級儲存原則、物資類、取得配發、發理及逾期處理）進行物資清點與管理。
- (2)民眾陸續被收容後，依花蓮縣災民收容中心使用管理須知（分作業、總務、照護、治安等方面）進行管理，並介紹周邊設施、活範圍等。若開設於學校，可利用校內保健室及廁所；無衛生保健設備者，設置臨時廁所及救護站等以防止疾病傳染。另為穩定災民情緒，提供災情諮詢、親友聯絡等服務。
- (3)若災情擴大或複合型災害發生，為民眾安全或收容容量之需，須移往外地收容所。
- (4)由於難所收容人員包括自主避難者及被強制疏散者，為了解所有避難人數，統一於避難處所統計人數，以了解疏散避難執行情形。

*附表：表 PR10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收容人員一覽表

4. 指示撤離及強制疏散

經研判或獲得訊息指出土石流紅色警戒發布，須立即撤離保全住戶，於村長（或代行者）同意後即行廣播告知，並強制民眾疏散。

*附表：表 PR110 土石流疏散避難指示村里廣播參考稿

5. 疏散避難解除及復原

接獲解除疏散避難後，通知各避難處所之民眾返家，並對返家民眾告知整理家園須注意事項以防二次災害，及相關後續服務諮詢電話與方式。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須進行安置。隨後避難處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。

七、疏散避難記錄與回報

為確保民眾避難、後續服務規劃與經費核銷，須對疏散避難過程進行紀錄，但礙於災情急迫時不容許詳細紀錄，故所有紀錄需先格式化，填具時至少需要收容者姓名、原居住地、避難地點、避難時間。相關紀錄資料依災害應變體系災情傳遞所需，傳送或回報給彙整單位。

八、其他

1. 如果疏散人數眾多之區域或觀光區（因包含遊客），將增列交通管制計畫。
2. 因福興村位處偏遠山區、交通不便或易中斷，需要空中支援運輸前往他鄉避難，須提前疏散避難，對弱勢團體之運輸照護等等，故增列相關應變支援計畫。
3. 因疏散避難所需費用龐大，故預先估列經費。

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

填報日期：107年03月22日

一、目的

1. 為保障居民生命 safety 及避免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時之混亂。
2. 為使居民能啟動自主防災作為，輔以指導作為，以減少災損。

二、轄內土石流危險範圍及保全對象

本村第15、16、17鄰附近，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劃定之土石流潛勢溪流(花縣DF154、花縣DF155、花縣DF156、花縣DF157)，潛勢溪流內有(16)戶(56)人為保全住戶，實住(44)人。

*附表：表 PR20V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、表 PR21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名冊。

*附圖：圖一 土石流疏散避難圖

三、轄內土石流疏散避難地點及路線

本村在地緊急避難處所經勘查後，以(南華活動中心)為避難地點。若因安全考量提早進行疏散避難，則以本鄉轄內設備較完善之勝安宮香客大樓為主要收容所。

*附表：表PR30V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

四、疏散避難人力編組與分工

本村內有村幹事1人、避難處所管理人2人、可於30分鐘內動員志工20人，由村長領導，並依特性編組。

疏散班	發布避難時負責挨家挨戶通知保全對象進行自主避難。 發布撤離指示時協助管制班進行撤離及強制疏散。
引導班	發布避難時負責有交通管制、秩序維護等。 發布撤離指示時負責交通管制、秩序維護、警戒區管制、強制疏散。
收容班	負責避難收容等所需事項。
調度組	統籌指揮避難勸告疏散撤離等全班工作，人員調度，災情記錄回報
警戒班	負責災害預警監控、監測雨量、潛勢溪流水位觀測等。

*附表：表PR70土石流疏散避難小組人員分工表

五、疏散避難裝備器材物資整備、檢查及避難演練

疏散避難編組所需裝備器材如無線電預先設定頻率、路障、交通工具、避難所需糧食及水等物資皆須事前整備完成，並每年防汛期前至少完成一次檢查。疏散避難宣導亦須每年舉辦，至少於防汛期前完成一次。

六、避難撤離流程

以下流程以時間尚為充裕時為前提擬訂，若時間急迫可直接切入任何一階段，並同步進行相關步驟或循環跳接。

1. 情資收集

列印日期：民國107年07月04日

接獲公所通知疏散避難，或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，逕行疏散避難並向鄉公所報備。

2. 避難勸告及自主疏散

為預防災情擴大，先行勸導保安對象主動避難，經村長（代行者）同意啟動疏散避難小組，原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進行勸導，並告知保全住戶災情危險度、避難所地點、避難路線、攜帶物品、諮詢方式等相關資訊，同時了解需要特別服務之對象（如老人、幼童、孕婦、洗腎或重病患者、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）與方式。並利用村內廣播系統、消防警察民政等所有廣播車、地區廣播電台、雷視台、簡訊、網路、電話等通（告）知。

*附表：1. 表PR8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紀錄表

2. 表PR9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勸告單

3. 避難所開設、收容與管理

(1)配合勸導避難所需，即行開設避難處所，並進駐管理人員。開設後立即依花蓮縣危險區域（村里、部落）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（內含三級儲存原則、物資類、取得配發、發理及逾期處理）進行物資清點與管理。

(2)民眾陸續被收容後，依花蓮縣災民收容中心使用管理須知（分作業、總務、照護、治安等方面）進行管理，並介紹周邊設施、活範圍等。若開設於學校，可利用校內保健室及廁所；無衛生保健設備者，設置臨時廁所及救護站等以防止疾病傳染。另為穩定災民情緒，提供災情諮詢、親友聯絡等服務。

(3)若災情擴大或複合型災害發生，為民眾安全或收容容量之需，須移往外地收容所。

(4)由於難所收容人員包括自主避難者及被強制疏散者，為了解所有避難人數，統一於避難處所統計人數，以了解疏散避難執行情形。

*附表：表 PR10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收容人員一覽表

4. 指示撤離及強制疏散

經研判或獲得訊息指出土石流紅色警戒發布，須立即撤離保全住戶，於村長（或代行者）同意後即行廣播告知，並強制民眾疏散。

*附表：表 PR110 土石流疏散避難指示村里廣播參考稿

5. 疏散避難解除及復原

接獲解除疏散避難後，通知各避難處所之民眾返家，並對返家民眾告知整理家園須注意事項以防二次災害，及相關後續服務諮詢電話與方式。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須進行安置。隨後避難處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。

七、疏散避難記錄與回報

為確保民眾避難、後續服務規劃與經費核銷，須對疏散避難過程進行紀錄，但礙於災情急迫時不容許詳細紀錄，故所有紀錄需先格式化，填具時至少需要收容者姓名、原居住地、避難地點、避難時間。相關紀錄資料依災害應變體系災情傳遞所需，傳送或回報給彙整單位。

八、其他

1. 如果疏散人數眾多之區域或觀光區（因包含遊客），將增列交通管制計畫。
2. 因南華村位處偏遠山區、交通不便或易中斷，需要空中支援運輸前往他鄉避難，須提前疏散避難，對弱勢團體之運輸照護等等，故增列相關應變支援計畫。
3. 因疏散避難所需費用龐大，故預先估列經費。